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预期利润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一、无论任何情形下，若下述财产由被保险人用于营业目的，则该等财产将被视为被保险人在保险地址内使用的财产。

1. 改建或增建的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建筑物或结构；
2. 安装中的厂房或机器设备；

二、本附加条款适用以下定义：

1. 毛利润：销售额扣减购买成本；
2. 毛利润率：由于发生保险合同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保险单载明的营业中断赔偿期限内根据营业额应获得的毛利润率；
3. 标准营业额：由于发生保险合同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保险单载明的营业中断赔偿期限内应获得的营业额；

无论保险事故或损失是否发生，根据预期的生产计划以及相关的成本或价格，被保险人应根据经营趋势以及一切影响经营变动的情形对上述数据做出必要的调整，以使保险事故或损失发生后，上述数据可合理真实地反映相应期间的利润状况。

三、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于违反合同、延迟或不履行约定或任何性质的罚款/罚金所导致的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